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排水证办理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证办理专项 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4857.2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5.0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排水证办理专项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